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 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: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 招生對象:

(1) 招生年齡: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2歲: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3歲: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4歲: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5歲: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2) 招生資格:

1. 第一順位: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。

- 2. 第二順位: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 女。
- 3. 第三順位: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- 4. 第四順位: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。
- 5. 第五順位: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- 6. 第六順位: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 招收人數: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學年度招生正取4名,餘列備取。

四、 辦理期程:

(1)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:

即日起至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。

請填寫招生登記卡(附件一)以及提供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,寄送至 E-mail信箱:<u>cctdamail@gmail.com</u>。報名成功將會寄發確認信。

(如有個資保密之考量,可對檔案加密,並另寄解密密碼。非強制)

(2) 報名成功名單公告時間:

112年7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,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公告。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akids)

(3) 超額抽籤時間:

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,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直播辦理公開抽籤。

(4)錄取、備取名單公告時間: 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,公告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。

(5) 報到時間:

1. 正取生: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 報到請E-mail至信箱:cctdamail@gmail.com,(附上幼生基本資料 表、幼兒健康手冊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,正本於開學後 查驗),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2. 備取生: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。

- (6) 註冊及開學時間: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。
- (7) 備取名單有效日期:自公告起至112年10月31日為止。

五、 其他:

- (1) 雙(多) 胞胎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,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,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,雙(多) 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2)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,因此招生對 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。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 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,應列有一般幼 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,優先錄取員工子 女、孫子女,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,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 單遞補。
- (3)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,於滿2歲生日以後,若本中心仍有缺額,始得 辦理就學。

六、 聯絡方式:

(1) 聯絡電話:02-77553707

(2) 聯絡人 : 黃先生

(3) 中心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(4) E-mail : cctdamail@gmail.com

七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:

	身分/資格	應檢具文件				
第一順位	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員工證明單				
第二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 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警察人員服務證				

第三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 (構)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在職證明					
第四順位	本教保中心的在職員工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在職證明					
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只答:※明朝屬關係)					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(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)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					
	身心障礙幼兒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 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					
第五順	原住民族幼兒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					
位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 公文					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者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 冊或證明					
第六順位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					

- 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,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。
- ◆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,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,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◆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,取消幼兒錄取資格,如涉刑事責任 應自負之。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 112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1聯(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)								編	j	號									
幼姓	牙名						性出	生	月 其	N □ 明	男	□女		身 統		證 編 號			
户地	新			區段		巷	里	弄		鄰		July		٠,	路(街)			
父	Я	址		- Q	稱	心	聯		電言	舌公	號 司:	樓		之 宅:			手機:		
	, 或要	戈瓦		言				E-ma	ai l										
	然人	各					聯	絡	電言	舌公	司:		住	宅:			手機:		
					謂			E-ma	ail										
	抽籤結果					2	審	核	Ę	人	蓋	章		申	請	人	簽	章	
□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□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□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□4. 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□5-1. 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5-2. 身心障礙 □5-3. 原住民 □5-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□5-5.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<u>6</u> .	. 一般生	.入園							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 112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2聯(家長持用聯)	編 號	
幼 兒	性 別 □男 □女	身 分 證
姓 名	出生日期	統一編號
父、母或主要 聯絡人 調	審核人蓋章	
□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母□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□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□4. 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□1~5優先入園□5-1. 中低收入戶子女□5-2. 身心障礙□5-3. 原住民□5-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□5-5.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原	引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□6. 一般生入園